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8年7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6月20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在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5日15：00至2018年7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公司总部办公楼5楼会议室。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7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3 回购股份的价格

1.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7 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需逐项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7月3日-7月5日的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资本战略部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7月5日下午17时前送达、传真至公司资本战略部或邮件发送至联系邮箱，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本公司资本战略部。

联系人: 陈艳

联系电话: (0519) 86159358

联系传真: (0519) 86549358

联系邮箱: yan.chen@kuangdacn.com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6”，投票简称为“旷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2018 年第一次临时_____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注:

-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提案 1.00 投票视为对其下 7 个子议案表示相同投票意见。
-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18年7月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签章)

注: 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8年7月5日前将回执及其他参会凭证传回公司(传真号码: 0519-86549358)或将回执及其他参会凭证的扫描件发邮件至邮箱(邮箱地址: yan.chen@kuangdacn.com)。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